

连政复〔2025〕16号

市政府关于灌南县新建年屠宰 32 万头乳猪加工项目的批复

灌南县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新建年屠宰 32 万头乳猪加工项目的请示》（灌政文〔2025〕1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县新建的江苏金采农食品有限公司乳猪屠宰加工项目，符合《连云港市畜禽屠宰行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2022—2025 年）》要求，同意新建该项目。

二、请你县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要求建设，建立健全冷链储运体系，制定运行生产管理制度，开展非洲猪瘟自检，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，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品质检验人员，保障屠宰环节肉品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

的实施意见》（连政办发〔2021〕31号）规定，配足驻场检疫官方兽医，依法履行屠宰检疫职责和屠宰企业监管责任。

四、你县要立足县域生猪产业发展实际，注重打造地方特色，引导新建屠宰企业着力建强产业链条，聚焦创营乡土品牌，助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